

物流工程学院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办法

(2014年1月1日起试行)

为推进学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根据《学院信息公开细则》，特制定学院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办法：

一、推进学院党务、政务公开是促进学院党政工作实现决策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的重要环节；是调动教职工积极性，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利，深化教育改革，确保稳定和发展的有效途径；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进学院科学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学院党务、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形式

1.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需由学院公开的党务、政务按学校规定向教职工和学生公开，并根据要求将公开的情况向学校有关部门反馈。

2. 学院重点学科建设、211工程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建设、实验室建设等重大规划和重大资金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公开。

3. 学院二级目标责任制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和经费的收支、使用管理情况一般召开教师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公开。必要时，通过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公开。

4. 教职工考评（考核）、晋级调资、聘任、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入党、人才遴选、干部选拔、奖惩等有关政策（决定）、程序及结果，在学院教职工QQ群和公告栏中以书面形式公开。必要时召开院内各机构负责人会议，由院行政负责人进行宣讲。

5.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由学院制定的教学、科研、行政及学生管理方面的措施和决定，应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涉及学生的还必须听取学生代表意见之后由党政联席会议做出决定后及时公开。

6. 学生中的评先、奖（贷）、助学款的有关政策、程序和结果，一般召开学生干部会议公开，必要时由辅导员召开年级学生大会公开宣讲。

三、学院党务、政务公开的责任

1. 学校召开党政主要负责人会议精神、上级下发的党政及教育重要方针及政策性文件；党建（含经费开支）、思想政治教育、计划方案、党群评先（优）、工会活动（含经费开支）的有关政策程序以及二级目标责任制相关党群工作内

容由党委书记负责公开。

2.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会议精神，上级下发的党政及教育的重要方针政策性及院建设发展规划、211 工程建设、学科建设、学术及人才建设及年度行政工作计划方案、院财经状态以及二级目标责任制相关行政工作内容由院长负责公开。

3. 国家及学校下达的关于本科教育文件、政策、措施，本院年度教学计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实验与实习基地建设及二级目标责任制相关本科教学工作的内容由分管教学院长负责公开。

4. 国家及学校下达的关于研究生教育文件、政策、措施，本院年度研究生教学计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及二级目标责任制相关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内容由分管研究生教育院长负责公开。

5. 国家及学校下发的科技方针政策和科研规划、本院制定的科研工作计划及方案以及二级目标责任制相关科研工作的内容由分管科研院长负责公开。

6. 国家及学校下达的学生素质教育、学生管理（含学生经费开支）、评先（优）、奖、贷、助学金评定政策和结果，院有关学生工作的重要决定和二级目标责任制相关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内容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公开。

四、督办部门与要求

1. 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务公开的督办工作，负责收集党务、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的公开工作信息；学院行政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督办工作，负责收集学科建设、本科教学、人才建设、研究生教育、科研方面的公开工作信息。

2. 学院党务、政务公开院政务公开执行情况每学期向教职工和学校汇报一次。

物流工程学院

2013 年 12 月